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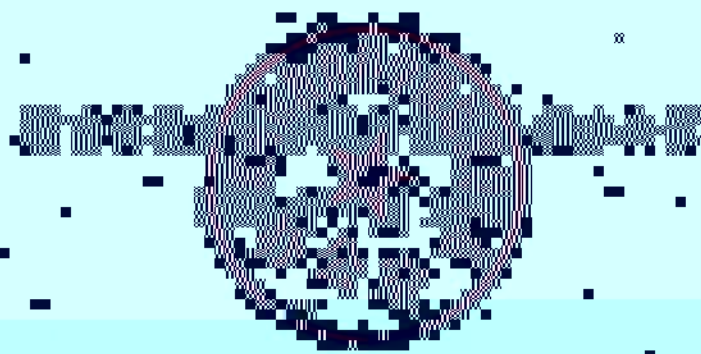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 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更好发挥教育科学研究服务决策的作用，加强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管理，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，制定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。

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结题实施细则

为规范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(以下称决策咨询课题)管理工作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1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关专著；②成果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，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（附相关材料和证明）。

2. 会议鉴定。达到符合课题申请结题的基本条件，且不具备免于鉴定条件的，由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鉴定。结题等级分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其中达到课题申请结题的基本条件，且符

导报刊的理论版或宣传版发表了相关文章，或出版了相关专著；
②成果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，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（附相关材料和证明）。

第五条 结题程序

1. 课题主持人提交课题申请结题基本条件的纸质材料(5份)到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；

2. 规划办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；

3. 规划办指导课题组邀请专家对决策咨询报告进行论证；

4. 规划办指导课题主持人邀请决策咨询研究专家、相关领导
及对口部门负责人对决策咨询报告进行论证；

5. 获出题人肯定性批示的课题，可由规划办推荐在《教育快讯》刊登，同时经规划办同意可以公开发表、出版，或通过决策咨询报告的形式提交更高层级领导批示；

6. 通过规划办课题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结题材料，并将调研问卷、调研数据或调研案例等的电子稿发送到规划办电子邮箱，电子邮箱地址：guihuaban@hnedu.cn；

7. 对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，规划办给出审核意见；对申请会以鉴定的课题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给出鉴定意见；

8. 规划办将所有申请结题的课题审核或鉴定意见报领导审批；

9. 公布结果并发放结题证书。

第六条 结题时间

原则上，在课题立项发文后的 12 个月内申请结题并提交相关成果。

第七条 奖励与惩罚

1. 课题主持人超过 2 年仍不能结题的，除了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执行外，课题主持人不能再承担任何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；

2. 课题主持人按时结题并获优秀等级的，优先推荐申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22 年及以后立项的课题开始执行。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结题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湘教科规办发〔2020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